

证券代码：872371

证券简称：同曦篮球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广川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广川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提名陈广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陈广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万荣芳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提名万荣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万荣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曦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提名陈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陈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马华艳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提名马华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马华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红珍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6月1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提名杨红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杨红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南京源支点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支点公司”）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公司向源支点公司追加提供借款967.00万元人民币用于对方经营使用，借款年利率7%，借款期限1年。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6月9日，公司已分批次支付该笔借款。

现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补充确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